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_的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(第一包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_96_人,<u>6217. 4772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43. 717764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月 期: 2025年7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